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206232025GG002854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江苏伏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5200吨/年农药原药、8000吨/年草甘膦可溶性液剂(水基型)、5000吨/年苯甲酰氟及15932吨/年副产品技改项目(行政楼)
建设位置	如东县洋口镇海达路北侧、通吉路西侧地块
建设规模	总面积: 4384.52平方米; 其中计容面积4384.52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筑定位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